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分 支 机 构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保障协会规范运作，促进分支机构良性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分支机构，是协会根据章程规定和发展需要，按照会员组成的特点或者业务范围的划分设立的。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

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负责人管理、组织建设、业务开展、收费行为等进行规范。协会监事对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情况，以及负责人履职、业务活动开展、接受捐赠、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分支机构应遵循《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本办法和协会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接受协会的领导与监管。

第七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即“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分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的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八条 协会应依据章程规定，按照实际需要、管理能力和统一要求等，严格控制分支机构设立数量。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名称变更、终止，经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在表决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协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有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规范名称；
3. 有在协会住所地以外设立的固定办公场所；
4. 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
5. 应当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影响力；
6. 不得与现有分支机构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高度相似。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下级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
- （二）被合并或者分立；
- （三）连续 2 年未开展业务活动；

- (四) 拒不服从协会管理；
- (五) 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 (七) 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内容。
2. 拟任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该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是否同意担任负责人职务的意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表。
4. 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或住所，须经分支机构委员会研究通过，报协会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住所，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3. 负责人变更需提交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4. 填写《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登记表》。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完善分支机构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不能遵章守则、尽职履责、违规违纪的，或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整合的，实行“退出制度”。主要包括撤销、注销、合并等。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严禁发生以下行为。协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规分会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追究责任直至撤销该分会等措施：

（一）超出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与社会经济实体签署经营性协议、接受其挂靠；

（三）将自身业务活动转包、委托给与协会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四）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

（五）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单位和个人账户；

（六）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

（七）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及本办法的情形。

.....

第十八条 拟注销和撤销的分支机构应交回相关文件和有关协会名称的名片、印章等物品，并配合做好资产、档案、会员关系等交接工作。

第三章 分支机构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配备专职秘书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服务协调与联络工作，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与支持。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称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由协会常务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担任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由协会负责人推荐，经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后，提交理事会表决。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可以通过召开委员会会议等研究决定重要事项，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年度工作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负责人提交理事会表决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换届须提前 30 天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经协会审批后方可按照程序进行，结果须报协会备案。非因换届增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须提前 15 天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经协会审批后，方可按照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主要任务：

1. 根据协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授权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本分支机构有关业务活动；
2. 开展与分支机构专业相关的公益活动；
3. 维护分支机构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协会反映分支机构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 承办政府或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分支机构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协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授权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并

对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使协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协会有权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因工作需要设立学组、专业组等内部工作机构，应上报协会秘书处并经理事会审议。学组、专业组不得变相设立为分支机构或独立对外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须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并备案，并应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活动。

协会对分支机构工作开展实行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通过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分支机构发展。分支机构须配合协会做好年度考核工作，按规定提交考核材料。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组织会议、培训等业务活动须填写《分支机构活动报备表》，至少提前十五日向协会汇报活动主题、活动内容、活动时间与地点、活动安全应急方案等，经协会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不得以协会或分支机构名义擅自组织竞赛、评比、达标、挂牌等专项类活动。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未经协会允许，不得擅自以协会主办、协办、支持、指导等名义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不得擅自使用包括协会

logo 注册商标等协会无形资产。

第三十六条 开展活动需使用印章的，应使用协会统一印章，并向协会履行审批程序，相关文件原件须规范存档。

第五章 分支机构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分支机构财务资产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因业务或者工作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当由社会团体作为开户主体开立，开户名称应当使用规范全称。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当将全部收支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账目单列，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经费包括：协会拨付的经费、有偿服务收入、单位和个人资助或捐赠、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使用原则：用于分支机构的宣传、组织活动、会议、日常办公等所必须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分支机构应依据协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协会及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不得截留或私分捐赠收入。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

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按有关部门审批的范围或标准，做好收支预算与决算，严格控制支出范围，严禁虚开发票、乱收费等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加强资产管理，其资产及所得不得擅自转让，不得私分、挪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公共信息平台，将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情况及负责人、授权范围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